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 (02)25000133 轉 222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1472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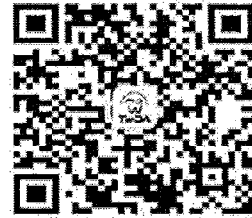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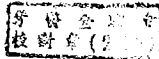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2676C 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訂定發布「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
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2676C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李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 委 決 行
委 員 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267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業經
本部111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676號令訂定發布，
請查照。

說明：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最新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

正本：財政部、勞動部、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台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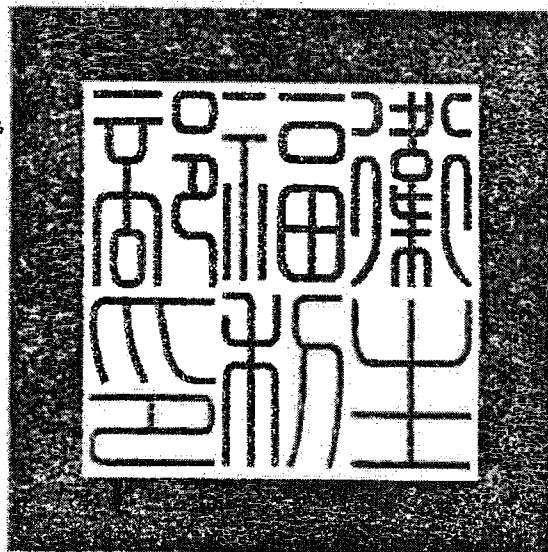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2676號
附件：「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1份



訂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附「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部長陳時中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衛生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執業執照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二、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三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據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許可之核發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公共衛生師執業，則應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行政規費，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基於公共衛生師依法申請核發之文件，包括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為訂定上開文件之收費數額，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收取制度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全文計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公共衛生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執業執照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二、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三百元。	參考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一一六四六六五號公告之「調整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之收費規定，明定公共衛生師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執業執照之收費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